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6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5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31日
聲請人	李文晉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33號、第213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929號、第193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33號、第213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929號、第193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逾期未敘述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其並未用盡審級救濟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61號李文晉聲請案